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連佩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
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
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
後，聲請人尚應補繳聲請費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
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